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1122100015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屏檢錦康字第04614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 年度 | 保管字號 | 案由 | 姓名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考 |
|-----|------|------|-----|-----------|----|----|
| 109 | 848 | 偽造文書 | 黃0耕 | 三星手機(智慧型) | 1支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